

威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

第三次会议文件（2）

威县人民政府 关于 2020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2021 年 11 月 25 日在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上）

县政府副县长、财政局局长 潘国军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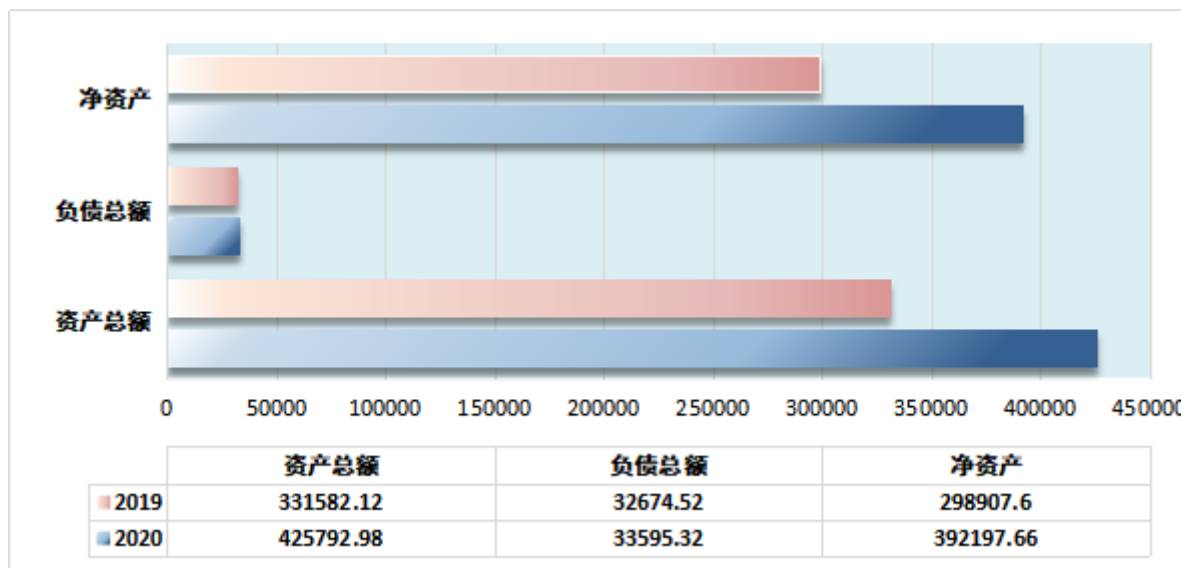
按照会议要求，现将 2020 年度全县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一）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体规模

截止 2020 年底，全县共有行政事业性独立编制机构 138 个，编制内实有人数 10497 人，较上年减少 9 人。全县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包括行政事业单位实际占有使用的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等，资产总额 425792.98 万元，同比增长 28.41%（教育系统、卫生系统、公安局等 64 个单位新增通用设备，合计 4854.95 万元；教育、卫生系统、公安局、纪委等 22 个单位新增专用设备，合计 4200.26 万元）；全县行政事业性负债（包括行政事业单位长短期借款、应付及预收款等）总额 33595.32 万元，同比增长 2.82%；全县行政事业性净资产总额 392197.66 万元，同比增长 31.21%；全县行政事业性资产

负债率 7.89%，同比减少 4.29 个百分点。



图一：2019-2020 年资产情况对比表（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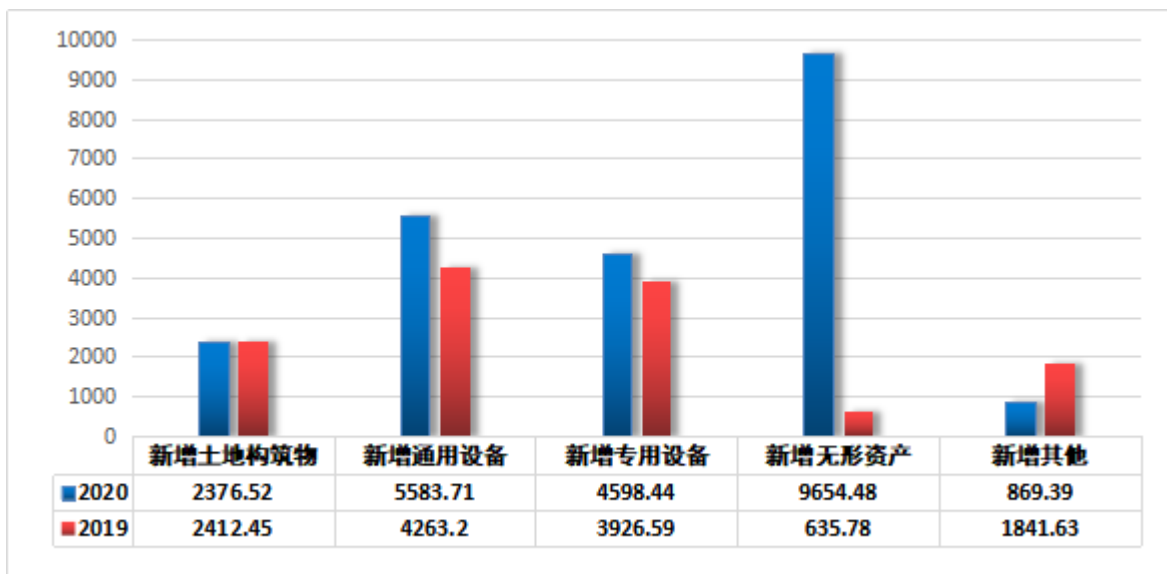
1、按单位性质资产分类情况。全县行政单位国有资产 233997.12 万元，同比增长 102.08%（主要原因是报表合并，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增加）；事业单位国有资产 191795.86 万元，同比减少 44.48%。

2、按资产构成分类情况。全县行政事业性固定资产 66033.9 万元，同比增长 6.01%；流动资产 148688.99 万元，同比增长 65.4%；在建工程 53704.72 万元，较上年增长 3.10%；无形资产 8911.4 万元，同比增长 20.78%；公共基础设施 148313.53 万元，同比增加 157.46%（主要原因是报表合并，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增加），其他 111.94 万元，同比增长 0.03%。

（二）行政事业性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

1、资产配置情况。2020 年全县行政事业性新增固定资产

13280.6 万元。其中：新增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2376.52 万元；新增通用设备 5583.71 万元；新增专用设备 4598.44 万元；新增图书档案 2.67 万元；新增家具、用具及装具 719.3 万元。从配置方式分析，新购固定资产 12108.1 万元；调拨 237.62 万元；接受捐赠 65.49 万元；其他方式新增 869.39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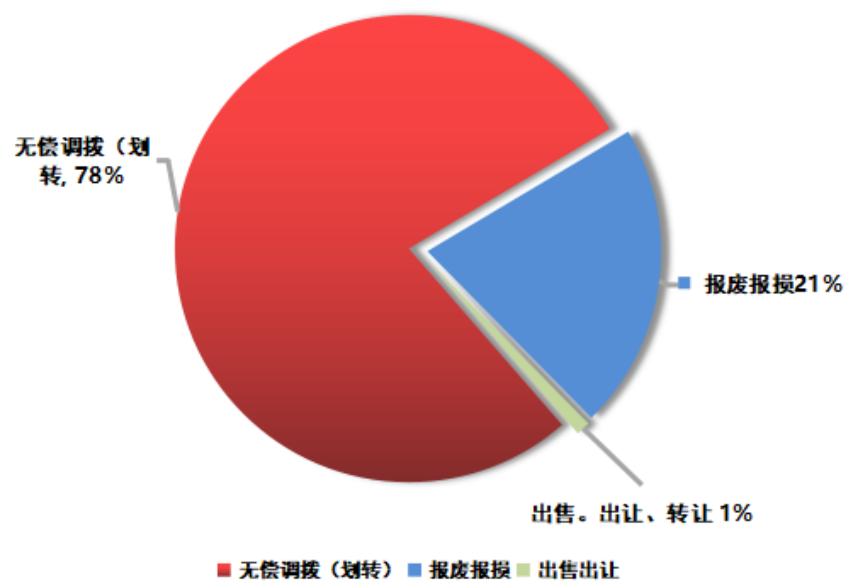
图二：2019-2020 年配置情况对比表（单位：万元）

我县行政事业单位新增无形资产 9654.48 万元，其中：新增土地使用权 8593.5 万元；新增计算机软件 961.2 万元。

2、资产使用情况。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主要用于保障单位正常办公、提供社会公共服务，资产使用以自用为主，个别单位的临街门市对外出租。

3、资产处置情况。2020 年我县行政事业单位处置资产总额 1038 万元。从资产类别分析，固定资产 1038 万元，占比 100%，其中：土地、房屋及构筑物类资产合计 786.78 万元，占固定资

产比值 75.80%，通用设备类资产合计 192.77 万元，占固定资产比值 18.57%，专用设备类资产合计 31.42 万元，占固定资产比值 3.03%，家具、用具及装具资产合计 27.04 万元，占固定资产比值 2.61%。



图三：2020 年资产处置情况表

4、公共基础设施情况。城市道路 461.24 公里，净值 87344.11 万元；城市照明 18350 盏，净值 6546.91 万元；园林绿化 1127 万平方米，净值 30318.81 万元；城市排水和污水净值 13978.70 万元；城市环境卫生设施净值 2850.35 万元；其他市政基础设施净值 4132.3 万元，南水北调引水工程净值 3142.77 万元。

表一：2020 年公共基础设施情况表

单位：公里、盏、万平方米、万元

序号	设施	面积	净值
1	城市道路（公里）	461.24	87344.11
2	城市照明（盏）	18350	6546.91
3	园林绿化（万平方米）	1127	30318.81
4	城市排水和污水处理设施	—	13978.27
5	城市环境卫生设施	—	2850.35
6	其他市政基础设施	—	4132.3
7	南水北调引水工程	—	3142.77
8	合计	—	148313.53

（三）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益情况

2020 年共有行政审批局、教育局、广播电视台、洺州镇、卫健局、文旅局等单位，通过盘活存量资产将闲置资产进行租赁，收入 138.34 万元，比去年增长 95.88 万元，已全部上交国库，提高了国有资产使用效益。

（四）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监管情况

1、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进一步规范完善。财政、主管部门、预算单位各司其职。在自己职责范围内制订完善了各项资产管理制度，同时强化部门协作、信息共享，国有资产管理的规范性、科学性、有效性进一步提升。

2、夯实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家底”，为加强资产管理提供详实基础数据。县政府统一安排，职能部门具体实施，印发了《威县 2020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查工作方案》，在全县范围内开展 2020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兜底清查，盘盈国有资产 1.09 亿元，其中：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3545.12 万元，通用设备 2068.80 万元，专用设备 1730.34 万元，图书档案 2.56 万元，家具、用具及装具 868.57 万元，公共基础设施 2732.64 万元。盘少国有资产 9668.46 万元，其中原址翻新、改建、处置房屋及建筑物 1260.87 万元，通用设备报废更新 3672.49 万元，专用设备逾期淘汰和更新 3871.65 万元，全县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家底进一步夯实。

3、盘活国有资产，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为摸清原粮食局下属粮站资产家底，防止资产流失，盘活国有资产，县政府责成财政、发改委、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 2020 年开展了对原粮食局下属 16 家粮站资产摸底调查工作，并对 16 家粮站进行资产评估，将 4 家粮站通过竞拍予以处置，处置收入已上交国库。

二、自然资源管理情况

（一）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总体情况

1、森林资源。截止 2020 年底，我县国有森林面积共计 3555 公顷，其中林地 171 公顷，林业带 3384 公顷，主要分布在：苗

圃场 64.75 公顷、邢临高速两侧 11.56 公顷，城北背景林 84.46 公顷等区域，乔木林带等 3384 公顷，国有森林覆盖率达到 6.61%，国有林木绿化率达到 8.55%。

2、水资源。2020 年全县总供水量 10293 万立方米，其中：全县地表水资源量 2025 万立方米，地下水资源量 7910 万立方米，其他水源 358 万立方米。

全县总用水量 10293 万立方米，其中：农业用水量 6810 万立方米，林牧渔畜用水量 905 万立方米，工业用水量 404 万立方米，城镇公用水量 6 万立方米，居民生活用水量 1132 万立方米，生态环境用水量 1036 万立方米。

（二）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的监管情况

1、森林资源监督管理方面。土地部门聘请第三方对林下杂草落叶进行旋耕清理，消除火灾隐患，并出具相关验收报告；在林木采伐方面，除审验证件外，现场核查采伐作业是否符合许可证要求。

2、水资源监督管理方面。全县水资源类型单一，地下水为主要供水水源，为节约保护地下水，我县按照“优先使用非常规水，鼓励使用地表水，限制使用地下水”的原则，制定了《威县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办法》、《威县城镇自备井关停工作方案》等文件，严格水资源“三条红线”管理。2020 年我县关停自备井 39 眼，有效的减少了地下水开采，确保地下水资源的

可持续利用。根据上级有关要求，制定了《威县 2021 年度取水井关停方案》，根据实际情况，按照“先通水、后关停”的原则，实施有序关停，确保水资源可持续利用。

三、国有资产报告工作、人大审议意见整改落实情况

自 2017 年以来，我县实施了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制度，该报告涵盖国有企业（不含金融企业）、行政事业单位、自然资源资产等三项内容，该制度实施以来，我县国有资产报告工作人大部门给予极大关注，2019 年人大提出的在报告中绘制图表的意见，我们已采纳。

四、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下一步工作安排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1、国有资产管理体制薄弱。行政事业单位的内部管理相对薄弱，管理职责不明确，单位部门之间有效的沟通与协调机制尚不健全。

2、国有企业集团改革的后半场难度较大。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我县现有国有企业已整合成为三家国有企业集团，但工作下半场仍有不少工作要完善，如：企业法人治理结构问题、集团章程的制订、企业混改方案和企业薪酬方案设计、高先人才招聘用、人才合理流动等。

（二）下一步工作安排

针对我县国有资产管理现状，为规范和科学管理国有资产，

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和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下一步将着力做好以下四方面工作。

一、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制度。一是做到账实相符。单位在登记资产台账的同时,财会部门也要登记总账和明细账,做到账实相符。二是建立健全资产增减变化登记制度。严格行政事业单位资产购置处置、报废流程,建立完善的验收审核、审批、处置制度,做到账账相符。三是建立健全资产清查制度。行政事业单位要对单位固定资产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盘点清查,一旦发现问题及时反映和反馈,并按财务制度要求进行账务处理。四是定期开展固定资产使用情况重点排查,对排查发现的问题要定期公开,以起到警示教育作用。

二、建立与市场运营匹配的国有企业管理运营机制。一是注入优质资产。壮大企业资产家底,提升企业经营评级和市场化融资及抗风险能力。二是剥离不良资产。对整合重组后的国有企业资产进行全面清查核资,对不良资产进行有效剥离,助力国有企业轻装上阵。三是充分发挥国有企业集团的经营优势,拓展经营范围,利用社会资本“借梯上房”、互助互利,助力壮大自身实力。

三、建立完善现代企业决策层用人选聘机制,选优配强企业决策层力量。一方面,坚持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选派政治素质过硬,勇于开拓创新的优秀干部担任国有企业党组织书记兼董事长。另一方面,公开选聘熟悉市场经营的职业经理人,

为企业生产经营贡献自己的聪明才智。再次，畅通企业与单位之间的人才流动渠道，调动其工作积极性、主动性。

四、转变政府职能，激发企业决策层抓管理增效益积极性。政府部门转变监管理念，突出资本管理，要充分发挥国有企业领导层的主动性、积极性，让他们解缚除绑大胆的放开手脚，根据市场行情和自己对市场的评判结果自主的决策企业经营策略，努力提高经营效益，壮大企业实力。